

#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、四等警察人員考試

類 科：消防警察人員

科 目：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

一、依據「緊急醫療救護法」之規定，請說明內容所稱之「緊急醫療救護」，包含事項為何？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，應由救護人員二十四小時執勤，執行之緊急救護事項，除包含遇有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救護時，派遣當地救車設置機關(構)之救護車及救護人員出勤之外，請說明其他事項為何？

【擬答】：

依據「緊急醫療救護」之定義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 條、第 12 分述如下：

第 3 條 緊急醫療救護包括事項

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，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。
- 二、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。
- 三、重大傷病患或離島、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。
- 四、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。

第 12 條 (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任務)

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，應由救護人員二十四小時執勤，處理下列緊急救護事項：

- 一、建立緊急醫療救護資訊。
- 二、提供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傷病諮詢。
- 三、受理緊急醫療救護申請。
- 四、指揮救護隊或消防分隊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。
- 五、聯絡醫療機構接受緊急傷病患。
- 六、聯絡救護運輸工具之設置機關(構)執行緊急救護業務。
- 七、協調有關機關執行緊急救護業務。
- 八、遇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救護時，派遣當地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之救護車及救護人員出勤，並通知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。

二、依據「消防法」第 14 條之 1 與「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」第 2 條之規定，請說明「明火表演」之定義，與表演前申請規範為何？並請依「消防法」第 41 條之 1 規定，說明違反相關辦法時處罰內容為何？

【擬答】：

依據消防法第 14 條之 1 與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第 2 條之「明火表演」分術如下：

第 14-1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非經場所之管理權人申請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使用以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方式，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。

前項申請許可之資格、程序、應備文件、安全防護措施、審核方式、撤銷、廢止、禁止從事之區域、時間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主管機關派員檢查第一項經許可之場所時，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；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並應依檢查人員之請求，提供相關資料。

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：

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明火表演，指以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方式之表演活動。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1 一般警察特考)

依消防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「違反相關」辦法之處罰為：

- 第 41-1 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，有關安全防護措施、審核方式、撤銷、廢止、禁止從事之區域、時間、方式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依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之檢查者，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強制檢查或令其提供相關資料。

三、專業爆竹煙火燃放前，應儲存於臨時儲存場所，有關臨時儲存場所應符合的規定為何？

【擬答】：

依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17 之 1 條，分述如下：

專業爆竹煙火燃放前，應儲存於臨時儲存場所。

前項臨時儲存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與專業爆竹煙火燃放地點之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上。但保持距離確有困難者，得儲存於不受專業爆竹煙火燃放影響之場所內。
- 二、有防止陽光直射及雨水淋濕之措施。
- 三、臨時儲存場所與專業爆竹煙火燃放地點應由專人看守，燃放活動結束前不得擅離。
- 四、周圍設置專業爆竹煙火、嚴禁火源及禁止進入等警告標示。
- 五、臨時儲存場所所放置專業爆竹煙火等物品，應有防止被專業爆竹煙火燃放所生火花引燃之措施。

四、請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、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，就乾粉滅火器之檢修、換藥及充填作業，分別說明檢查頻率及檢查結果判定有缺點時如何處理？

【擬答】：

(一)一般注意事項

1. 應無性能上之障礙，如有污垢，應以擗子或其它適當工具清理。
2. 合成樹脂製容器或構件，不得以辛那（二甲苯）或汽油等有機溶劑加以清理。
3. 開啟護蓋或栓塞時，應注意容器內殘壓，須排出容器內殘壓後，始得開啟。
4. 護蓋之開關，應使用適當之拆卸扳手（如附圖 1-1），不得以鐵鎚或以鑿刀敲擊。
5. 乾粉藥劑極易因受潮而影響滅火之動作及效能，滅火器本體容器內壁及構件之清理及保養時，應充分注意。
6. 各類型滅火器藥劑更換充填、加壓用氣體容器之氣體充填，應由專業廠商為之。
7. 進行檢查保養，滅火器自原設置位置移開時，應暫時以其他滅火器替代之。
8. 性能檢查完成或重新更換藥劑及充填後之滅火器，應張貼標示，並於滅火器瓶頸加裝檢修環，檢修環材質以一體成型之硬質無縫塑膠、壓克力或鐵環製作，且內徑不得大於滅火器瓶口 1mm。並能以顏色區別前一次更換藥劑及充填裝設之檢修環，檢修環顏色以黃色、藍色交替更換。

(二)滅火器

1. 本體容器

(1)檢查方法

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、腐蝕之情形。

(2)判定方法

應無滅火藥劑洩漏、顯著之變形、損傷及腐蝕等情形。

(3)注意事項

- ①如發現熔接部位受損或容器顯著變形時，因恐對滅火器之性能造成障礙，應即予汰換。
- ②如發現有顯著之腐蝕情形時，應即予汰換。
- ③如發現鐵鏽似有剝離現象者，應即予汰換。
- ④如有 A 至 C 之情形時，得不須再施以性能檢查，即可予汰換。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1 一般警察特考)

### (三)性能檢查

#### 1.檢查抽樣

##### (1)檢查頻率

依滅火器種類，化學泡沫滅火器應每年實施一次性能檢查，其餘類型滅火器應每三年實施一次性能檢查，並依表 1-1 之規定進行。

##### (2)檢查結果之判定

###### ①未發現缺點時

滅火器視為良好。

###### ②發現有缺點時

依據性能檢查各項規定，發現有缺點之滅火器應即進行檢修或更新。泡沫滅火藥劑因經較長時間後會產生變化，應依滅火器銘板上所標示之時間或依製造商之使用規範，定期加以更換。其餘類型滅火器之滅火藥劑若無固化結塊、異物、沉澱物、變色、污濁或異臭者等情形，滅火藥劑可繼續使用。

(四)製造日期超過十年或無法辨識製造日期之水滅火器、機械泡沫滅火器或乾粉滅火器，應予報廢，非經水壓測試合格，不得再行更換及充填藥劑。

公  
職  
王